宿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

**目 录**

[前 言 3](#_Toc296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_Toc559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_Toc19459)

[第二节 机遇挑战 9](#_Toc2967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2](#_Toc17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_Toc2504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_Toc1057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4](#_Toc20143)

[第三章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 17](#_Toc30181)

[第一节 幼有所育 17](#_Toc23038)

[第二节 学有所教 19](#_Toc180)

[第三节 劳有所得 25](#_Toc13056)

[第四节 病有所医 28](#_Toc2693)

[第五节 老有所养 34](#_Toc21415)

[第六节 住有所居 37](#_Toc30811)

[第七节 弱有所扶 39](#_Toc31843)

[第八节 优军服务保障 42](#_Toc659)

[第九节 文体服务保障 44](#_Toc16152)

[第四章 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7](#_Toc19064)

[第一节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47](#_Toc6908)

[第二节 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48](#_Toc28980)

[第三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51](#_Toc30769)

[第五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54](#_Toc25466)

[第一节 明确扩供给促普惠重点任务方向 54](#_Toc2386)

[第二节 加大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54](#_Toc26467)

[第三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57](#_Toc2641)

[第六章 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59](#_Toc9813)

[第一节 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 59](#_Toc20307)

[第二节 推动重点行业可持续发展 59](#_Toc31462)

[第三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品牌化升级 62](#_Toc27510)

[第七章 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 64](#_Toc19229)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64](#_Toc13977)

[第二节 提升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水平 65](#_Toc14721)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建设成效 69](#_Toc29349)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69](#_Toc3027)

[第二节 构建多元供给格局 70](#_Toc5099)

[第三节 提高智能共享水平 71](#_Toc23657)

[第四节 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73](#_Toc3468)

[第五节 完善监督监管体系 75](#_Toc4991)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推进公共服务建设，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增强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从公共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主要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生活性服务业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为今后扩大公共服务体系范围蓄势储能。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性服务业则是为了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依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做好优军服务和文体服务保障，加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是“十四五”时期宿州市推动民生福祉实现更大进步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工作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

**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以来，《宿州市“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宿州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导性政策文件陆续出台，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等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政策完备，各部门应当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保障标准明确，各项公共服务指南目录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更加清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完成“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部分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85%，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提高到78.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8%，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比例达到10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3.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93%；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103.71%、103%，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5.64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45.2张；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15.62万套，改造农村危房9.64万户。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7岁，高于全省水平。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鼓励各县区抓好托育机构试点建设，成功申请国家普惠性托育机构2个。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初步实现。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基层、农村倾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1个，覆盖乡镇卫生院111个（含乡镇分院）、村卫生室1264个，服务人口数超过500万。统一城乡医保政策，实现城乡居民“同病同治、同药同价”，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实现全国联网医院住院费用实时结算、省内和上海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城乡居民保险最低缴费档次统一提高到200元，基本建成覆盖全体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县（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三级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农村低保标准逐年提升，2020年达到每人每年7500元，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城乡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

**贫困地区及特殊群体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为2016年以来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残人员等17.35万特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3482.3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100%；救助系统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乡镇全覆盖，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6%，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受到民政部、财政部通报表扬。残疾人之家和残疾人工作站覆盖率达到99.8%、94.84%；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达到95.3%；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五年累计新安置残疾人就业0.71万人。实施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工程，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落实12年免费教育；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提升复员退伍军人、军休人员优抚安置和服务保障能力。

**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健康发展，潜力进一步释放。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符离大道沿线烧鸡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文旅融合提升工程支持范围，泗县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初具雏形，砀山、灵璧分别入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萧县获评中国最佳乡村旅游目的地，旅游业五项指标高于全省平均综合恢复水平。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202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242.4万人，2016年以来累计建成社会足球场地105块，完成任务率125%。健康养老持续提质升级，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家政企业\*\*家，从业人员\*\*万人，营业收入达\*\*亿元。“互联网+社会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社会服务呈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良好态势，更多更好惠及全市人民群众。

专栏1 “十三五”时期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 2015年 | 2020年 | 2020年（目标） |
| --- | --- | --- | ---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13 | 98.8 | 95 |
|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比例（%） | 40 | 100 | 100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6.3] | [24.3] | [15]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103.71 | ＞95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103 | 99 |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9.22 | 5.96 | ≤18 |
| 婴儿死亡率（‰） | 3.81 | 2.92 | ＜8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05 | 4.41 | ＜10 |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 40.8 | 45.2 | 45 |
| 其中：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 | 40 | 30 |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 56 | 50 |
|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2.2 | [15.62] | [15] |
|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 5.1 | [9.64] | [5.5] |
|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 88 | 209.9 | 157.0 |
|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 90 | 235.6 | 169.0 |
|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 ＞93 | 99.9 | ＞99 |
| 国民综合阅读率（%） | 75 | \*\* | 82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 / | 242.4 | 240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100 | 100 |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 95.3 | 80 |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发展进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稳增长和防风险任重道远，公共服务在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促发展上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我市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兜住民生底线建立公共服务安全网作用日趋重要。**“十四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展环境更趋复杂，经济社会发展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疫情常态化长期化、人口老龄化等对就业、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提出了更大挑战。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兜住民生底线，建立公共服务安全网，对于全市在新形势下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尤为重要。

**国家重大战略为普惠高品质公共服务带来重大利好。**“十四五”时期，宿州市将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和淮河生态经济带两大国家级战略，积极融入长三角并以沪苏浙为标杆，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进长三角区域市场化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优化供给质量；通过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宿州市公共服务能力。

**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多元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更加有效。**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约束增强的情况下，公共服务单一依靠政府投入，难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服务需求。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将进一步增加公共服务的供给活力，提高养老、健康、文体等领域社会力量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宿州市在云计算、5G以及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等方面的优势，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创新提供新的载体，为广大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创造更方便更舒适的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

**公共服务面临民生需求新变化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于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更深层次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对于更加优质公共服务的期待日趋强烈。政府不仅要继续加大落后及薄弱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还要促进普惠性的公共服务覆盖更多群体，同时加大改革创新和市场开放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优质、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更高层次的、差异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与省内外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的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领域短板弱项较为突出。随着疫情常态化长期化和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以及二孩、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一老一小”保障问题及公共服务财政保障面临更大压力，同时我市城乡公共服务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仍然存在，如何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全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给我市公共服务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共服务提质扩容任务更加艰巨。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把握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保证。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立足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的可持续性，既要关注回应群众呼声，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履行保基本职责，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超越发展阶段，有序推进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便利。**以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障碍，不断深化公共服务理念和制度创新，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打造高效便民公共服务圈，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供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各类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公益团体等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服务优质化。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长三角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宿州市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和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实施，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革命老区倾斜，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坚持社会效益优先，进一步推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丰富化、获取方式便捷化、供给主体多元化，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基本构建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应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供给体系对多元服务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需求基本满足。

**打造数字公共服务典范。**以“中国云都”云计算基地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增加公共服务新供给，大力发展惠及全民的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等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效率，打造全省数字公共服务典范城市。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宿州市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 类别 |  | 领域 | 指标名称 | 2020年情况 | 2025年目标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 --- | --- |
| 总体指标 | 1 |  | 人均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元） |  |  | 约束性 |
| 2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7.7 | ＞78.2 | 预期性 |
| 3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  | 约束性 |
| 基本公共服务 | 4 | 幼有所育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5 | 约束性 |
| 5 | 特殊儿童群体和困境儿童保障覆盖率（%） |  |  | 约束性 |
| 6 | 学有所教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8 | 96 | 约束性 |
| 7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元） |  |  | 约束性 |
| 8 | 劳有所得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1 |  | 约束性 |
| 9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  | 预期性 |
| 10 |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  | 约束性 |
| 11 | 病有所医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5.64 | 6.9 | 约束性 |
| 12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34 | 2.9 | 约束性 |
| 13 |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 2.18 | 3.1 | 约束性 |
| 1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3 |  | 约束性 |
| 15 | 老有所养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3.71 |  | 预期性 |
| 16 | 街道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预期性 |
| 17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约束性 |
| 18 | 住有所居 |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  | 约束性 |
| 19 |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  | 约束性 |
| 20 | 弱有所扶 |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幅（%） |  |  | 预期性 |
| 21 | 护理补贴目标人数覆盖率（%） |  |  | 约束性 |
| 22 |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居无障碍改造数（户） |  |  |  |
| 23 | 优军服务保障 | 退伍军人安置率（%） |  |  | 约束性 |
| 24 | 文体服务保障 |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约束性 |
| 25 |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  |  |  |
| 26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 2.5 | 约束性 |
| 27 |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  | 约束性 |
|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 28 |  |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覆盖率（%） | 81 | 82 | 预期性 |
| 29 |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 3.2 | 预期性 |
| 30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  | 预期性 |
| 31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9 | ＞94 | 预期性 |
| 32 |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千人） | 45.2 | 48 | 预期性 |
| 33 |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比例（%） |  |  | 预期性 |
| 34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  |  |  |

# 第三章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

## 第一节 幼有所育

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实现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基本建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市托位数达到1.8万个，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2个。

**完善托育服务设施。**科学规划托育机构布局，灵活设置托育机构地点，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保证新建小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10个；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托育服务设施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在推进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加强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全方位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手机APP和资料宣传等方式，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加快发展多种形式托育机构。**充分利用公租房、集体建设用地、闲置房产等各类资源兴办托育服务机构，积极促进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设施功能衔接、共建共享。建立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积极开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发展托育服务，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建设内部托育设施。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加快建设托幼一体的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立临时托育场所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将农村地区托育服务纳入村（社区）服务体系。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强化安全监管，抑制过高收费，促进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专业化婴幼儿照护机构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推进托育照护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和入职后培训，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依法逐步实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涉及虐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依托社区定期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打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建立激励机制，保障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福利、薪酬待遇。将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纳入劳动合同制管理范畴，督促托育服务用人单位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第二节 学有所教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布局、统筹推进，多渠道增加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普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示范计划，进一步加强特殊群体教育。

**——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公办园建设，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研究制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努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督促区县按标准落实幼儿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办园条件改善和工作良性运转。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2%，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超过92%。

**——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中小学校布点建设规划，推广集团化办学、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学校联盟等办学形式，积极推进主城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建设，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大力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合理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倾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义务教育权。巩固民族乡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巩固提升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健全义务教育有效保障长效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大新基建投入力度，支持网络教育在农村“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创新探索课后服务工作模式，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

**——高中阶段教育。**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目标。完善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办学经费投入机制；加快普通高中的布局调整，有效解决高中教育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深化课程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教育内容、方法和手段，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指导意见，积极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新要求；完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探索特色高中新模式，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推动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确保招生工作阳光公正有序进行。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4%以上，力争2022年所有中职学校通过省级B类学校验收，部分学校通过A类学校验收。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加大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促进特殊群体教育统筹协调发展，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利。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强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适龄儿童失学问题。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体系，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做好拥军优属等工作，帮助驻宿部队军人子女解决入托入学问题。促进特殊教育与康复相结合，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养。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95%。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巩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协调加强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拓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继续教育上升通道，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需求。积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积极融入长三角、淮海经济区职教一体化发展。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示范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全面达标，主要办学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大力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和职业教育园区发展。帮助宿州学院牵头成立职业教育联盟。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协同推进、工学交替的中国特色学徒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到2025年，建设5个高水平产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30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1-2家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争创一批一流职教专业，打造全省领先的职业教育强市。

**构建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坚持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并重的双轮驱动战略，搭建终身学习平台，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整合全社会教育资源，培育发展教育新业态和服务新模式，构建开放式教育服务体系。激励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共享教育资源，参与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指导各职业院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面向在职职工、新型职业农民、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大力促进家庭教育，建立开放的在线学习平台和数字化学习中心。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社区（老年）学校建设，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构建宿州特色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大力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完善学习成果认定制度，打造适应终身教育学习转换通道，探索各类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资历制度。健全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

**打造优质教师队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高校、中小学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和“特岗计划”。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师范生招录政策，适当提高高校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中小学、幼儿园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修订中小学教师岗位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动公办幼儿园教师标准核定工作，配足配齐保教人员。通过多种方式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补充合格幼儿教师，健全幼儿教师的培养和培训机制。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无校籍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教师交流制度。开展高中教师学科素养提升活动，提高广大教师业务能力和业务素养。促进职业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培育发展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骨干特色专业（群）。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关注教师心理健康。

## 第三节 劳有所得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2.5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坚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公共就业服务倾斜力度。常态化开展“2+N”主题招聘日活动，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推进青年见习计划和就业启航计划，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支持就业容量大的产业行业优先发展，积极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更好发挥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不同知识结构和就业技能人员适岗就业，帮助传统落后和过剩产能集中的行业、地区、企业和职工转岗转业。鼓励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城市管理、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强化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建立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着力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确保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鼓励创业带动。**持续推动形成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社会氛围，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落实扶持创业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加快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积极创建返乡入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示范项目，推动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全覆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引导小店经济发展，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鼓励创业和宽容失败的保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为重点返乡创业企业配备“人社服务专员”，提供用工、社保、政策对接等服务。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不断提高贷款申请额度、放宽申请人范围、降低反担保条件，切实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可获得性。

**发展技能培训。**推动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市转变，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导向，在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普通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深入挖潜、持续发力。落实“技能安徽”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围绕服务产业承接转移、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现代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和全市产业布局、经济发展需要，重点加强对广大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劳动力的职业技能提升，强化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开发，开展“工学一体”校企合作培训，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结合职业技能教育发展，显著提高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总量的比重。积极开展关键工艺攻关、技能研习和创新以及技能传承等活动。充分利用职业在线培训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职业培训制度。

**健全就业体系。**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全市场化社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建立统一公共就业创业标准服务体系，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打造“智慧就业”平台，推进就业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内容项目化、目录化、标准化。打造创业服务云平台，整合集聚优质创业资源。全面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扩大失业保险政策覆盖面和受益面，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促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现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实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全覆盖、市县两级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覆盖。

## 第四节 病有所医

深入推进健康宿州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织紧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到2025年，建成50个以上重点专科，高级职称技术人才占比超过10%，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6.9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9人。人均预期寿命等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扎实推进健康宿州行动。**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场所”创建；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全覆盖市、县（区）、乡镇三级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构建市、县（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网络，探索建立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体系和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引导合理膳食，推进营养健康科普常态化。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实现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全覆盖。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20%以内。着力推进“医教结合”，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加强学生健康档案的建设、管理与利用。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一个百分点以上。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推动青少年体育技能普及。强化职业健康服务，建立健全以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的职业病监测（检测）评估体系，开展职业病防治系列专项行动。依托市第二人民医院，加强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各县区至少有1所精神病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2025年，宿州市创建为国家级卫生城市，50%的县城为省级卫生县城，20%的乡镇为省级卫生乡镇。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迁址新建市疾控中心，改建县（区）疾控中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疾控中心建设符合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的实验室。依据国家标准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力量配备。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队伍建设，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队伍。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在整合原有预防保健科或疾病控制科的基础上，成立公共卫生科。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和信息直报系统，成立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风险评估专家组，构建高效灵敏、协同联动的监测预警机制。完善“1+N”重大疫情救治网络。依托市立医院，加快建设高水平传染病独立院区，其余市属各医院和各县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重点加强传染病科和可转换病房建设，增加传染病收治床位。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并具备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强化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储备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的场所。建设由政府主导、全域覆盖、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市、县（区）、乡镇三级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5分钟。建立健全“市、县（区）、机构”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和应急转产能力。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市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特别是疑难重症诊疗能力。深入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利用世行贷款资金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推进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以市立医院和萧县人民医院为依托，加快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针对省外就医较多的病种，统筹资金建设一批特色临床重点学（专）科。加快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和专科建设“511”计划，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资格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结合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入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培养，推动具备中专医学学历的村医接受大专学历教育。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等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智医助理”项目。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构建城市医联体与县域医共体“双整合”、基层慢病管理与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双网络”为支撑的网格化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破机构间健康管理、诊疗信息壁垒和支付政策障碍，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联动。深化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完善药品、耗材招采制度，推动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构建“疾病预防+精准治疗+健康促进”三位一体“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治理格局。针对健康产业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和新模式，健全全链条、全流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

**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和三级中医院建设标准加快市中医院新区建设。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推动由市中医院牵头组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全市中医专科联盟，完成所有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市中医院建立市级治未病中心；支持每个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指导中心，指导辖区内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治未病服务。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支持开展新发突发传染性疾病、重大疑难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等领域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都有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实施中医药“四名”工程，打造一批代表宿州中医药水平和形象的名医、名科、名院、名药。支持国内各地名医、流派传承人在全市各级中医院设立工作室。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30%的中医馆建成示范中医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5%。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医疗保险政策体系，针对不同人群，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辅、医疗救助为“保底线”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继续推进贫困群体医疗保障工作，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效。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稳步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加大救助力度，强化医疗救助监督机制，建立以政府为主体、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完善第三方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商业保险机构竞争机制。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完善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体系，探索开展异地就医协议管理和智能监控。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支付方式，推广按人头总额预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等试点经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医保基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 第五节 老有所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医养康养相互结合，覆盖城乡、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8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0%。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做好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综合型养老院，新建城区、新建小区按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施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程，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的，应当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保障。到2025年底基本补齐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能力。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快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推动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推动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完成乡镇（街道）敬老院扩建、迁建工作，巩固提升县、乡、村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成果，实现正常运营。加快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集中托养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机构，提高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床位数比重。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参股、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推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创新增强养老服务能力。**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互助性养老服务等模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大力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增加社区嵌入式小微型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推动建设一批为老年人提供就近照护服务的“社区示范长者之家”项目和提供就餐送餐服务的“社区助餐工程”。打造提供日托、全托、助餐、助浴、一键式呼叫等服务的社区为老服务综合体，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鼓励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短期托养服务。完善居家老年人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社区居家护理、家庭病床服务、医疗咨询和医疗转诊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机制。深化医养、康养结合试点示范，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享受与民办养老机构同等扶持政策。培育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等养老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社区、示范基地。

**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长期护理需求评估体系，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加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措施，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全部纳入五保供养范围，适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升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职业年金运行制度，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探索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养老保险政策，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

## 第六节 住有所居

着力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到2025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达\*\*%以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左右，棚户区住房改造5万套，农村危房改造2万户。

**补齐租赁市场短板。**完善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机制，多渠道筹集房源，加快建立由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实施分类保障确保公租房公平善用。结合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将无房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长期留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并逐步扩大范围，面向全市所有无房常住人口制定公租房施行政策。强化公租房管理，完善公租房审核、进入、退出管理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动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动态监管机制。加快与全省、全国住房保障业务系统信息共享、相互衔接。探索发展共有产权房，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需求。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引导企业租赁收储分散式房源集中改造后开展租赁经营，支持房地产企业将自持住房用于租赁经营。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长租房市场发展。建立和完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和监管平台，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租赁服务。

**加快城镇住房改造步伐。**加快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棚户区改造方案，采取拆除重建、修补改善、设施配套等不同方式实施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在保障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搭建沟通平台，引导居民参与改造，坚持改造与管理同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配备小区智慧安防设施，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按照“先急后缓、同步创建、应改尽改”的原则，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做到应改尽改，力争有条件的县（区）基本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棚户区改造5万套。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按照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和搬迁撤并类村庄等四类村庄分类，有序实施乡村房屋拆并重建，推动村庄融合集聚、传承保护，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建立符合实际的危房等级划分，优先实现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相对贫困对象危房改造，对于符合条件农户的危房应改尽改，并确保改造后的住房符合标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住房信息化动态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动态清零。

## 第七节 弱有所扶

以积极主动、精准高效为方向，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保护和关爱，确保权力公平并更多分享发展成果，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制度完备、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新局面，实现从“弱有所扶”到“弱有众扶”。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健全“整户保”与“单人户保”，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向边缘家庭救助工作延伸，建立低保标准与居民消费支出挂钩机制，健全农村相对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建设全方位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提高救助保障针对性和精准度。形成“资金+实物+服务”社会救助模式，逐步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扩大低收入人群覆盖面，开展低收入人群专项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和临时救助政策覆盖范围。完善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按规定予以临时救助；将农村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经济特别困难家庭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降低司法救助门槛，扩大司法救助范围；加强面向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改善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实现救助服务网络全覆盖。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保障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提高经济困难家庭寄宿生补助标准，帮助经济困难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实施妇女发展纲要，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权益。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实施儿童发展纲要，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消除对女童的歧视，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弃婴和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设立困境儿童救助专项资金，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推动设立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就业等优惠政策，将因家庭贫困、自身残疾、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建立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儿童福利服务网络，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拓展服务功能，重点打造若干个集“养、治、教、康、安”一体化功能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全方位构建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质量。**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推广实行“医养康”三结合模式，通过资源整合、统筹设计，在医疗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嵌入”残疾人托养功能，建设综合性的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服务机构、服务设施与服务队伍建设，培育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推进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全力打造“残疾人之家”基层服务品牌。加强残疾人特殊教育设施建设和教育人才培养投入。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积极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术培训。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将社区就业与居家灵活就业相结合。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引导残疾人通过社区租赁服务满足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需求。丰富残疾人文体服务内容和项目，提高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和残疾人参与率。加快推进公共场所、设施和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镇村创建工作。到2025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率先建成。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获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及辅具服务率达到100%。

## 第八节 优军服务保障

推动优军事业改革创新发展，健全优待体系，丰富优待内容，拓展优待载体，提高军人军属幸福指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成果，开展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迎评工作。

**强化优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提升学习教育、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加强优抚事业单位管理，持续改善市、县区光荣院供养条件，加强光荣院标准化建设，提高光荣院、光荣间覆盖率。加快推进智慧光荣院建设。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信息化工作，加快建设“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打造爱国主义教育主阵地，深度挖掘宣传宿州红色历史。抢抓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机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全面落实军休干部待遇，提质改造军休活动中心，推进军休干部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优抚保障工作水平。**推动优抚事业改革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优抚待遇保障体系。认真落实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的相关规定，确保优抚对象在充分享受公民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保障待遇基础上，再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为年老体衰、身患老年病或慢性病的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医疗签约服务；组织定点医院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或为优抚对象开展健康体检工作。积极抓好国家复退军人荣誉激励政策，贯彻执行军队表彰奖励与地方待遇挂钩衔接政策，进一步落实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奖励优待政策。妥善接收安置滞留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伤病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加强各部门之间合作，明确权责划分，协力将优抚保障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夯实军事人力资源转化基础，促进军人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做好就业帮扶工作，认真落实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组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通过提供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助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优先就业。持续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引导退役军人回乡、社区参与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等基层建设工作。建立选拔、使用长效机制，注重培养使用“兵支书”“兵委员”“兵小组长”。加大退役军人党员发展力度，加强典型宣传，将优秀退役军人党员纳入村和社区后备力量队伍。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培养，将退役军人纳入乡村人才振兴培育计划。支持和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在享受相关荣誉、关爱帮扶、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志愿服务军人资金和政策倾斜。探索建立一村（社区）一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模式。

## 第九节 文体服务保障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完善布局、增加供给，创新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达到439.5平方米，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馆（站）建筑面积达到139.0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配置，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有序推进社会化运营，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整体功能和管养水平。加快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将民办博物馆、档案馆等纳入全市公共文化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站）建设。不断实施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的总分馆体系建设，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下流动。继续支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创新文化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广泛开展群众性、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推进文化、戏曲进社区、乡村、校园、园区等，继续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提高全民文化活动参与率。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和服务的实施办法，引导民间文艺社团积极参与公共文化场馆开展的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到2025年全市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持续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完善县级公共体育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场地设施，重点推进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公益性体育运动场所向乡镇人口延伸覆盖。落实好村委会、社区基层组织管理作用，加强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后期维护管理。合理利用公园、体育中心、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设施场所，打造城镇社区10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促进学校体育设施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双向开放。实施青少年体育运动计划，有序开展校园足球等。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扩大群众体育供给方式。实施全民健身普及工程，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打造优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实现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市县全覆盖。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40%，体育综合实力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育强市基本建成。

**丰富新闻出版与广播影视。**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拓展城市阅读空间，加强农家书屋建设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建设村镇网点。持续拓展城乡实体书店网点，丰富群众购书、阅读、文化体验等场所，提升实体书店的覆盖面和质量。根据农村群众实际需求，投放“三农”出版物等，加强书籍及时更新，不断提高农家书屋运营管理水平。加快以5G为代表的网络设施建设，完善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巩固提升无线广播电视覆盖效果和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应急广播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鼓励市级媒体集团化发展，建设现代化县（区）融媒体中心，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涉农电视节目质量，推动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提质增效，精准把握农村电影文化节目内容需求，培育农村电影市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完善农村地区电影放映条件。支持重点镇建设影视剧院等文化场所。

# 第四章 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任务，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均等享有。

## 第一节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为保障人民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时期，以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依据，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的民生保障目标，面向人民提供79项基本公共服务，并逐项确定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及牵头负责部门，作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准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3 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服务领域 | 服务项目 |
| **幼有所育** |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
| **学有所教** |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9项） |
| **劳有所得** |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
| **病有所医** |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
| **老有所养** |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
| **住有所居** |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3项） |
| **弱有所扶** |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
| **优军服务保障** |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
| **文体服务保障** |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8项） |

## 第二节 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人才等短板，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打造基层公共服务队伍，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加快补齐服务设施短板。**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规划前瞻布局城镇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统筹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要求，实施体育健身设施达标工程。完善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三级中心。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和儿童福利中心建设，完善残疾人之家（站）、精神卫生服务、公益性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完善优军服务、社会保险等经办服务机构设施。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专栏4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重点任务

|  |
| --- |
| **公共教育。**支持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教学设施约\*\*万平方米、中小学校\*\*所。推进高中学校项目建设，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所。 |
| **卫生医疗。**加快推进市、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迁址新建市疾控中心，改建县（区）疾控中心。县级以上疾控中心建设符合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的实验室。依据国家标准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力量配备。鼓励创建三级医院，2025年，市立医院建设成为全省一流、皖北领先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完成提质改造，市第二人民医院创建成三级甲等医院，市中医医院、中煤矿建总医院创建成三级医院，新建市第四人民医院、七喜圣德两所三级综合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泗县人民医院创建成三级甲等医院，砀山县人民医院、灵璧县人民医院、萧县人民医院、泗县中医院创建为三级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提升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市县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市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50%以上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
| **公益性养老。**每个县建设1所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每年实施不少于\*\*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
| **公共文化。**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标建设。加快推进宿州市大戏楼等市级设施建设,谋划建设埇桥区文化艺术中心、埇桥区乡镇数字影院、埇桥区城乡乐天书房、砀山县文化馆、萧县四馆布展、灵璧县“三馆”、泗县美术馆、泗县虹乡剧场、安徽（泗县）大运河文化研究交流展示中心等一批“十四五”重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 |
| **公共体育。**完善各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各县建有小型体育馆、小型体育场、游泳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埇桥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乡镇（街道）建有小型室内健身中心（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行政村（社区）建有公共体育设施。 |
| **社会服务。**加强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对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进行补贴。建设 个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加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公墓建设和老旧殡仪馆改造，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 |

**加强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技术等级评价、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住房保障等激励政策，改善从业环境，吸引更多人才从事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县管校聘”和“无校籍管理”制度，畅通城乡教师双向交流渠道，实施新时代乡村教师专业素质提升工程，积极开展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聘用试点工作。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开展全科医生培训，支持综合性医院部分专科医生和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经培训合格后转岗为全科医生。优化医护人才培养结构，加强村医队伍建设，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壮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充实基层专职文化管理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行政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全覆盖。建立健全劳动就业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保障劳动就业服务窗口力量。开展农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村干部服务能力。

专栏5 基本公共服务人才补短板行动计划

|  |
| --- |
| **基层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或民办普惠性养老机构增加人才培训模块、增设实习实训设施设备。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鉴定，到2025年，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1万名。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培养一批“徽派乡村名师”。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壮大残疾人服务人员队伍。 |
| **基层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完善人社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准入制度，建立人社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职的能力标准。创新人社公共服务人员能力培养模式，对基层服务人员实施差异化分类培养。建立健全能力培养成效评估机制。 |

## 第三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政策制度安排，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制度，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大对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服务差距。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公共服务投入、建设、运行、管理的新路径、新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推动落后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达到国家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财政政策，推动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的人口规模基本匹配。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脱钩，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安排，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提高居住证持有人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推进县城、人口特大镇公共服务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及对周边农村地区辐射服务能力。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监测预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加强实施效果反馈利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落实。完善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与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积极衔接，加快制定地方实施标准和分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合理界定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以及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九大公共服务领域的具体保障范围，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推动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制度。**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制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促进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推进长三角区域老年人能力评估、护理需求评估、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需求标准的互认互通，推动市民卡和老年卡互认互用。

专栏6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任务

|  |
| --- |
|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公共服务的乡村供给，同时增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在城市、县城、小城镇和乡村之间的同步性，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积极打造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区。 |
|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标准体系，制定宿州市地方标准和分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落实。 |

# 第五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府引导作用，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托育、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强化供给、缓解矛盾。

## 第一节 明确扩供给促普惠重点任务方向

**普惠托育。**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普及，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普惠养老。**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优质医疗。**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逐步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

## 第二节 加大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开展“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在大力打造三类试点（单位福利性机构、社区公办民营机构、临时托管看护点）基础上，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充分调动家庭、社区、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婴幼儿看护中心、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打造示范样板，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具备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担负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

**增加普惠学前教育供给。**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以创建省市一类园为抓手，提高办园水平。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支持街道、村集体、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加强对规范办园的督查力度，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建设。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多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重点加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项目。健全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探索具备条件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推进优质医疗均衡发展。**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全面推进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继续推进市域内中医联盟、精神病救治联盟等特色专科联盟建设，积极主动与国家级、省级医院通过组建专科联盟、建设分支机构、创建名医工作室、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大力发展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服务。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和机制建设，加快中医药高素质特色人才培养引进。建设全省医疗大数据中心，大力发展惠及全民的智慧医疗，推动医疗资源便利共享，优化医疗惠民便民服务流程。

专栏7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重点任务

|  |
| --- |
| **普惠托育。**每年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新增示范性普惠托位\*\*个。通过新建、改扩建支持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建设，90%的县（区）建成至少一所综合托育服务机构，50%的社区建成普惠托育中心，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 |
| **普惠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个左右，增加普惠学位\*\*个。到2025年，\*\*%以上的在园幼儿享受到普惠性学前教育。 |
| **普惠养老。**支持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支持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居家养老信息化示范项目。 |
| **优质医疗。**建设省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建立慢性病和健康管理中心，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确保市、县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提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患者在本地就医占比，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建立覆盖全市的远程医疗网络。到2025年，分级诊疗体系成熟稳定，县域就诊率巩固在90%以上，基层就诊率巩固在65%以上，跨省就医比例低于7%。 |

## 第三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降低服务成本。**通过系统规划、统筹政策、盘活资源，帮助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降低服务成本；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地区，通过主动作为、加大投入，适度缓解供需矛盾，为培养社会力量留出时间和空间。

**促进价格优惠。**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保本微利运营，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改革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力度，推动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购买流程，实行竞争择优、费随事转，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绩效管理。

# 第六章 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适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加强生活服务市场建设，突出品牌引领，创新服务业态和服务产品，不断提高生活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个性化、多样化的生活服务需要和服务品质追求。

## 第一节 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

**抓住需求量大成长性好的重点行业。**围绕人民群众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聚焦需求量大成长性好的重点行业，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创新，规范发展教育培训服务，促进健康服务提档升级，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发展、体育服务繁荣发展，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做好与公共服务体系的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对公共服务体系的补充和支撑作用，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相关产业，形成互嵌式或阶梯式发展模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成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的新动能。

## 第二节 推动重点行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发展。**丰富教育培训服务内容，积极发展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教育培训服务。鼓励适宜的教育服务外包，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培训业，扩大教育培训领域对外开放，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实训实习等专业化服务。全面从严治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推广远程技术在教育培训中的应用，支持在线教育、VR体验式教育，推动教育咨询、教育研究、教育出版等新兴业态发展。

**推动健康服务提档升级。**发挥中医药品牌资源优势，发展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保险等健康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医学检验等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积极发展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家庭医生签约、专业护理、营养保健指导等服务，加强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体育、养老、食品等产业联动。支持打造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保险。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加强健康养老相关产品研发，建立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促进医养康养深度结合，开展医养融合示范区建设。发展银发经济，加快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推动养老服务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聚焦萧县皇藏峪、砀山梨园、埇桥大五柳、灵璧磬云山、泗县石龙湖、萧砀百里黄河故道等重点资源和运河文化、楚汉文化、奇石文化、农耕文化、孝贤文化等地域文化品牌，以全域旅游视角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发展萧县蔡洼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等红色旅游。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创建一批文化旅游名镇、示范村、示范点。推动萧县皇藏峪、宿州新汴河景区等创建国家5A级景区，逐步增加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示范品牌。突出打造符离大道生态文化旅游带、新汴河生态文化走廊、萧砀黄河故道生态文化走廊等“一带两廊”。全面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大运河宿州段保护传承工程、研究发掘工程、环境配套工程、文旅融合工程，加快推进宿州运河博物馆、宿州运河城市文化公园、泗县运河小镇、隋唐大运河（泗县段）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挖掘泗县运河活态遗址文化内涵。加快旅游大数据建设，持续开展“智慧文旅”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加快智慧景区建设。

**推进体育服务繁荣发展。**促进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推进群众体育工作，大力发展徒步、毅行、电子竞技、航模竞赛、拓展训练等新兴时尚健身项目。引进长三角优质体育资源合作办学，创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足球、篮球、排球、冰雪、水上等运动，积极发展手球、武术、马术等竞技运动项目，增强中国马术耐力锦标赛、宿州国际半程马拉松、宿州国际网球公开赛等国际品牌赛事影响力。建立健全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提供科学健身指导。争取加入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壮大体育用品业，培育体育产业基地，加快体育特色小镇建设。丰富体育产业发展业态，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济发展。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实现\*\*亿元。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积极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家政服务培训全覆盖。推动家政服务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融合发展，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 第三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品牌化升级

**积极培育服务品牌。**深入实施“品牌宿州”战略，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品牌战略高度整合资源，努力打造“运河古城 云都宿州”等特色区域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全省数字公共服务典范。强化品牌规划引领、培育创建以及策划营销，积极发展品牌经济。引导龙头服务企业集约式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塑造代表性特色化服务品牌，保护传承“老字号”，创新培育“特字号”“新字号”。持续提升“2+N”招聘品牌质量，打响“智慧就业”“创业江淮”名片，实施“江淮名医”“徽乡名医”培养工程，打造“书香安徽”“江淮读书月”阅读品牌，加快全域旅游品牌创建，打造砀山马术、书画之乡、书法之乡、马戏之乡等文体品牌。

**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构建起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深化企业主体责任，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发挥奖励激励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 第七章 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

加强与长三角中心区、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淮河生态经济带中部崛起区协同合作，加快公共服务制度接轨，加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招引力度，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加快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城市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在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司法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制定的长效协同机制，推进区域性公共服务重大项目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加强与沪苏浙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接，推进服务领域、项目、保障范围等衔接一致。制定宿州市地方标准和分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共建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平台，集中公开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统一的集查询、公开、宣传、共享为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服务内容、标准及对象范围，努力缩小与沪苏浙的水平差距。加强信用区域合作，逐步在公共服务各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强区域协作联动，促进居民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联合沪苏浙逐步消除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体制机制障碍，率先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现区域内待遇互认、数据互通、设施共建、成本共担和服务共享。制定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方案，建立健全异地费用联审互查机制，完善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制度，逐步扩大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推动建立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沟通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异地居住人员数据交换和比对，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探索建立联合招聘机制，打造长三角公共创业联盟。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推动建立互认互通的档案专题数据标准体系。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合理规划布局基本公共服务网点，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方式，打通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落地“最后一公里”。

## 第二节 提升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水平

**加强教育合作共建。**建立与长三角、淮海经济区等地区产教融合合作新平台，实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验实训、科研攻关、产业孵化、培训服务等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教育标准体系建设，参与研究统一的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联合开发区域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鼓励沪苏浙知名婴幼儿照护机构在我市开展连锁经营。深化基础教育合作，积极引进沪苏浙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资源，通过设立分校、整体托管、协作帮扶、学校联盟等方式提升办学水平。共建中小学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构建后备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参与搭建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形成职业技能人才的错位培养机制，鼓励与沪苏浙企业、院校组建职业院校教育联盟。积极参与建设长三角智慧学校中心管理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和推广应用。

**促进医疗协作共享。**积极与沪苏浙高水平医院精准对接，针对群众健康危害大、看病就医需求多的重点疾病、重点学科加强建设，推进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充分发挥“云都宿州”产业和技术优势，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教学、远程手术等形式，提高优质资源可及性。发展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积极引进省内外优质医疗源。建立区域内居民在医联体范围内就医的绿色通道，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开展跨区域转诊合作试点。鼓励支持各监管部门、行业学会、质控中心参与长三角区域协作，推动实现疾病诊断标准、治疗方案、质量控制、数据归集、疗效分析“五个统一”，推进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检查结果互认。推动完善长三角区域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构建跨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协同和联络联控网络。

**推进养老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康养一体化合作平台，充分挖掘和利用我市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建设一批多元化的旅居康养基地，形成一批旅居康养特色品牌，打造一批旅居康养示范项目。结合异地养老需求，加快制定承接长三角区域内异地旅居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居养老床位建设，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协同推动养老服务标准互认共享，积极引进沪苏浙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鼓励本地各类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康复、心理学、老年社会工作、医疗护理等相关课程或相关专业，支持与长三角企业建立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合作机制，承接长三角区域包括院长、护理员、老年社工、健康管理师等各类培训，打造跨区域康养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推进文化交流传承。**推动文化相互融通，系牢人文交流纽带。整合挖掘运河文化、楚汉文化、孝贤文化、书画文化、钟馗文化、戏曲文化、马戏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载体，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建立长三角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交流长效机制，提升宿州文化影响力。强化公共文化机构联通合作，推动建立长三角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等机构联盟，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深入推进开发文旅融合线路、打造文化品牌项目等重点事项，将宿州市打造为京沪杭3小时高铁旅游圈重要节点城市、淮海经济区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

专栏8 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

|  |
| --- |
| **教育。**推动宿州学院、宿州职业技术学院等与沪苏浙优质高校全面合作，做优做强优势学科，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大力引进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到宿州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共建优质学科。 |
| **医疗。**推进与上海长海医院、长征医院、南京鼓楼医院、东南大学附属医院等合作共建。 |
| **养老托育。**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沪苏浙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开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养老试点，主动与上海市一体化养老试点区对接，统筹协作养老服务资源，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健康养老基地和旅居养老目的地。引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优质品牌，跨区域布局服务点。 |
| **文化融合。**深入挖掘宿州千年运河文化承载的深厚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将大运河宿州段打造成“运河古城 云都宿州”的旅游名片，推动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共同打造长三角文化传承创新区。协同推进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修复和生态防护林建设，推动特色农业、旅游与生态一体化发展，建设横贯黄淮平原的生态文化旅游廊道。 |

#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建设成效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

**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公共服务工作。深化政策解读，正确宣传引导，健全统计调查体系。市有关部门要把本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明晰权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推动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创新试点工作的指导，不断创新服务供给和共建共享新形式，组织实施一批基础好、均等化程度高、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争取形成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并推广实施。

## 第二节 构建多元供给格局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快构建供给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新格局，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充分发挥好事业编制“周转池”作用，加快对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较快地区统筹调剂力度，解决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原则上，能够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不再直接举办事业单位提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放开放宽准入限制，集中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进准入公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力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稳妥实施分类管理，制定民办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支持社区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动员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加大扶持力度，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

**发挥国有经济作用。**鼓励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发展，进一步明确国有经济参与领域和条件，全面清理整合涉及国有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服务，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公共服务并做大做强，壮大产业集团和品牌经营，重点培育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公共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有效推动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保障作用。

## 第三节 提高智能共享水平

**促进新技术融合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赋能公共服务智能化发展，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发挥“云都”优势，加快建设基础云、服务云、应用云三大云产业平台，把发展云计算作为服务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快构建公共服务数据共建共享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借力数字江淮，建设“数据中台”和“城市大脑”，积极对接省江淮大数据中心，全力推进“数字宿州”建设，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打造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数字民生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和行业垂直平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促进公共服务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数字化转型。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创新并行，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使用感受，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引导帮助特殊人群融入信息化社会。

**推动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协同、数据共享与流程再造，推动跨领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加强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推动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交换共享。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迭代升级，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实体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公共服务智能化综合平台。

**推动公共服务下沉延伸。**强化基层资源供给。加大对基层服务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城乡治理配套资源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下移，提高基层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基层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服务管理创新。拓展社区公共服务管理职能，打造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确保公共服务沉得下、立得住、推得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完善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站，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明确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赋权清单，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多形式的组织实施培训，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下放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 第四节 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强化财政支撑。**针对公共服务发展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建立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和动态调整机制。巩固市级基本公共服务专项统筹资金，完善市级统筹资金的筹集和分配制度，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财力需求，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鼓励和引导各县（区）自主实施符合当地实际、切合群众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逐步实现县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提高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力度。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公共服务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增强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把握好培养、引进和使用等环节，全方位、多层次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增强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公共服务相关学科专业，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急需人才培养规模。充实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人才库，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计划。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考核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支持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推动公办与非公办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实施人才对口支持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政策。

**加强用地保障。**落实“多规合一”，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等因素，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根据新型城镇化和人口发展趋势，对土地供给进行前瞻规划，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建设用地。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公共服务项目，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在社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等服务。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公共服务，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用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公共服务场所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实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

## 第五节 完善监督监管体系

**加强质量监管。**坚持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政府监管能力，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质量信用记录、严重失信服务主体强制退出等工作，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价体系，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持续完善和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技术机构建设，鼓励开展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强化对公共服务供给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强化服务后评价机制，加强实施结果反馈利用。

**推进法治建设。**深入落实法治宿州建设要求，建立健全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领域法律法规，以良法保障公共服务良性发展。健全立项、论证、评估、听证等制度，拓展开门立法渠道，深入开展协商立法。深化与长三角地区立法协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供给率、覆盖率，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治宣传服务。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落实监测评价。**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持续完善公共服务监测评估体系。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日常监测和实时考核，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公共服务发展年度报告和考评情况。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开展本行业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健全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加强对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建筑质量实行“一把手”终身负责制。

**强化群众监督。**各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公共服务发展成效，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建议和监督，适时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创新宣传引导方式，让群众更广泛、更便捷地参与公共服务建设，增强社会各方的认同感和积极性，营造共同推动公共服务发展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